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若干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若干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可作出若干過渡性安排），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之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1、緊隨現有章程第六十六條後加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被要求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為只能投票贊成或否決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違反這些要求或限制作出的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2、章程第八十九條第二段修訂如下：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其發出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派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的通知後的日子，及不遲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3、章程第八十九條第四段修訂如下：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4、緊隨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後加上新段，內容為：

「董事不應在為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決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有關例外情況是指：

(1) 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包括：

(a)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本身或其關聯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3)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關聯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關聯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和其任何關聯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關聯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關聯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其關聯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5) 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5、以下列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序號重新列為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的「關聯人」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

(i) 其配偶；和

(ii) 以及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自然出生或收養的(連同(a)(i)「家屬權益」)；

(i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在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及屬於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合稱「受託人權益」)；及

(iv)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及屬於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v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的任何公司或人士，根據中國法例，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作或合約合營企業(不論是否構成獨立法定人士)的權益，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和／或應佔資產或合約應佔溢利或該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中擁有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或以上的權益；及

(b) 就公司而言，

- (i) 指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ii) 在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公司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在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的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合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v) 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v) 公司、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其他公司、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根據中國法例，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作或合約合營企業（不論是否構成獨立法定人士）的權益，而該公司、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其他公司、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和／或應佔資產或合約股份溢利或該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中擁有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或以上的權益；及

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李明先生#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林明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10樓1001-02室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張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天及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http://www.greencool.com.hk>。

* 僅供識別